



(電郵: [panel\\_s@legco.gov.hk](mailto:panel_s@legco.gov.hk))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主席

陳克勤議員

陳議員:

就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問題

我要求政府能在《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前回覆以下問題:

1. 6月1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,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林美秀指若涉案人認為「被砌生豬肉」, 該人亦可提出不在場證據等證明反駁。

可是, 根據《逃犯條例》第23(4)條: 「在不損害第10(2)(b)或12(4)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, 凡根據本條例為某項有關罪行而被尋求移交到訂明地方的人, 被指稱曾作出構成該項有關罪行的行為, 則任何否定該項指稱的證據, 均不得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, 據此——

- (a)該人無權提出上述證據; 及
- (b)任何法院均無權收取上述證據。」

此外,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9年5月14日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2019年4月30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, 「《條例草案》沒有改變政府於1999年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及有關《逃犯條例》在交付拘押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規定。」(第37段)。有關的證據規定包括了: 「對於要求方在所提證據中對該名逃犯作出構成某項犯罪行為的指稱, 該名逃犯無權提出否定有關指稱的證據」(立法會CB(2)2631/98-99(01)號文件的附件)

就此,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林美秀指逃犯可提出不在場證據等證明反駁, 此說法是否正確, 是否有案例支持? 如是, 逃犯可提出甚麼類型的證明反駁, 請舉例說明; 如否, 律政司會否立刻作聲明澄清並道歉?

☎ (852) 2613 9200

☎ (852) 2799 7290

✉ [info@cheungchiuhung.org.hk](mailto:info@cheungchiuhung.org.hk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

Room 1017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[cheungchiuhung.org.hk](http://cheungchiuhung.org.hk)

[facebook.com/fernandocheungchiuhung](https://facebook.com/fernandocheungchiuhung)

2. 承上題，如果逃犯在案發現場或有相關出入境紀錄，他可以提出什麼證據證明清白 (請參照《逃犯條例》第23(4)條)
3. 如果逃犯是共同犯案，在香港進行預謀，逃犯A在外地現場犯案，但逃犯B不在外地現場，逃犯B是否在香港法庭可以提出不在場證據以避免引渡?

謝謝。



立法會議員  
張超雄

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